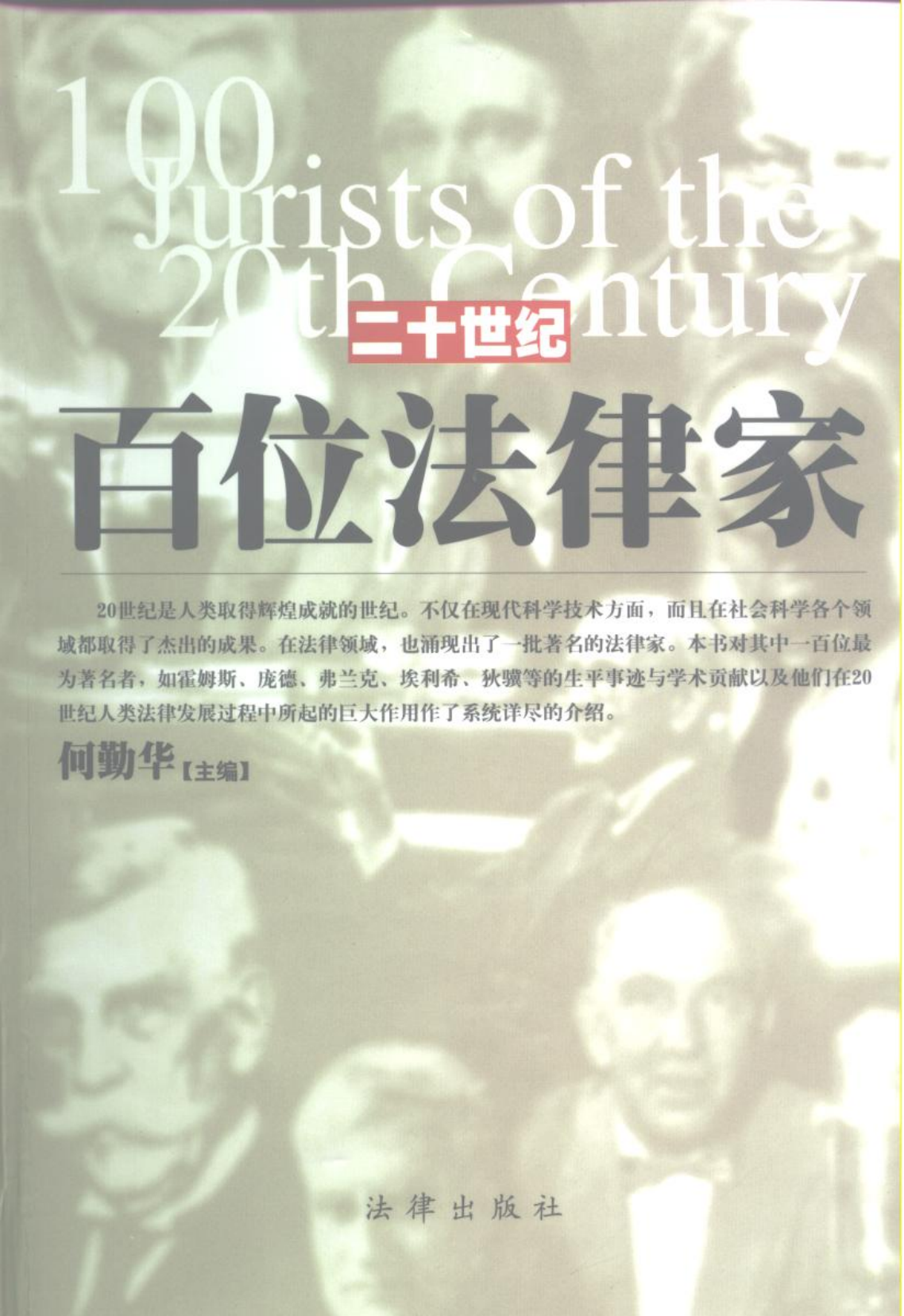




100 Jurists of the 20th Century

二十世纪

百位法律家

20世纪是人类取得辉煌成就的世纪。不仅在现代科学技术方面，而且在社会科学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杰出的成果。在法律领域，也涌现出了一批著名的法律家。本书对其中一百位最为著名者，如霍姆斯、庞德、弗兰克、埃利希、狄骥等的生平事迹与学术贡献以及他们在20世纪人类法律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巨大作用作了系统详尽的介绍。

何勤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

二十世紀
百位法律家

何勤華
【主編】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世纪百位法律家/何勤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10
ISBN 7-5036-3220-8

I. 二… II. 何… III. 法律工作者 - 生平事迹 - 世界
IV. K81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059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6.375 字数/423 千

版本/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 (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220-8/D·2939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20 世纪是人类取得辉煌成就的世纪，不仅在现代科学技术方面，而且在社会科学各个领域也都获得了杰出的成果。在法律领域，也涌现出了一批著名的法律家。总结这些法律家的伟大业绩和对人类的贡献，既是借鉴前贤精英的经验和智慧、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需要，也是我们这一代跨世纪法学工作者的崇高的历史使命。

出于上述想法，我们编写了本书。应当承认，20 世纪有突出贡献的法律家人数众多，本书选择的一百位是否就是其中最为优秀的，我们并无十分的把握。此外，本书的编写也比较仓促，因此，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而且也只选择了国外的著名法律家。对此，均恳请读者予以指正和谅解。

参加本书撰稿的人员如下（以撰写条目多少为序）：何勤华、曲阳、吴旭阳、陈灵海、周旋、夏邦、唐杰英、王栋、樊罡、张航、潘小军、段红、童君、黄奇齐、刘娟娟、李孝孟、杨成炬。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方朋友的鼎力相助。法律出版社的王建中副书记参与策划了本书的编写大纲；复旦大学法学院的段匡博士为本书编译了“我妻荣”一文（原作者为星野英一）；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张文教授和李庆义、罗树中等先生慨然应允将他们撰写的“特拉伊宁”、“安赛尔”和“肯

尼”三篇“文章编入本书；在德国汉堡（Hamburg）大学进修的华东政法学院戴永盛副教授为本书提供了埃利希、茨威格特等十多位法律家的照片；Robert Cooter（罗伯特·考特）和 Philippe Nonet（菲利浦·诺内特）两位先生则通过国际因特网用 E-mail 为本书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资料；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高见泽磨先生为本书提供了关于川岛武宜等人生卒年月的资料以及部分日本法学家的照片；华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蔡能副教授为本书翻拍了 80% 以上的照片；美国纽约大学（NYU）的 Joan Liu 教授和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林燕平副教授为本书收集卢埃林等美国法学家的照片作出了努力；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世界宪法大会执行主席 Cheryl Saunders AO 先生和华东政法学院行政法教研室杨寅博士也为本书提供了斯通（Stone）的照片。此外，法律出版社总编贾京平先生和责任编辑伍远超先生也为本书的出版作出了辛勤的努力。对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2608/26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0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1. 美国大法官、实用主义法学创始人霍姆斯·····	1
2.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代表弗兰克·····	7
3.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代表卢埃林·····	12
4. 美国社会法学大师庞德·····	19
5. 美国社会法学派大法官卡多佐·····	26
6. 美国新自然法学派代表富勒·····	32
7. 美国经济分析法学派大师波斯纳·····	39
8. 美国批判法学运动领袖罗伯托·昂格尔·····	47
9. 美国理论法学家伯尔曼·····	52
10. 美国新自然法学派代表德沃金·····	60
11. 美国大陆法学者梅利曼·····	64
12. 美国法哲学家罗尔斯·····	69
13. 美国统一法学的代表人物博登海默·····	74
14. 美国理论法学家弗里德曼·····	79
15. 美国概念分析法学家霍菲尔德·····	85
16. 美国行为主义法学代表布莱克·····	89
17. 美国大律师丹诺·····	94
18. 美国自然法论的法律社会学家塞尔兹尼克·····	100
19. 走在法制变革前端的美国法学家诺内特·····	105
20. 美国法和经济学的杰出代表考特·····	112
21. 美国规范分析法学派代表贝勒斯·····	117
22. 美国民法学家科宾·····	122
23. 美国宪法学家比尔德·····	125

24. 美国著名律师摩根	129
25. 美国民主主义律师布洛克	133
26. 美国行政法学家伯纳德	136
27. 美国新马克思主义批判法学家霍维茨	141
28. 关系契约论的创立者、美国法学家 麦克尼尔	145
29. 美国法人类学家格尔兹	150
30. 美国法经济学家麦克马尼斯	154
31. 美国“造反法理学”的提出者泰格	158
32. 美国宪政理论家弗里德里希	163
33. 美国宪法史学家考文	168
34. 美国公司法学家汉密尔顿	171
35. 批判法学运动的“教皇”肯尼迪	175
36. 美国法人类学家霍贝尔	180
37. 英国制度实证主义法学家麦考密克	185
38. 英国大法官丹宁	190
39. 英国新分析法学代表哈特	199
40. 英国刑法学家肯尼	202
41. 英国新自然法学派代表菲尼斯	206
42. 英国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代表拉兹	213
43. 英国行政法学开山祖师韦德	218
44. 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	223
45. 英国法社会学家科特威尔	229
46. 英国国际法学家奥本海	232
47. 英国国际贸易法学家施米托夫	237
48. 英国新自由主义法学家哈耶克	241
49. 英国民法学家劳森	245
50. 英国分权理论史专家维尔	248
51. 英国人权论法哲学家米尔恩	252

52.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家、法国法学家狄骥	255
53. 法国民法学家惹尼	260
54. 法国公法学家奥利弗	263
55. 法国比较法学的代表达维德	267
56. 法国刑法学家安赛尔	271
57. 德国法社会学家韦伯	274
58. 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	279
59. 德国法学家、新自然法学派代表 拉德勃鲁赫	283
60. 德国宪法学理论的奠基人耶利内克	286
61. 德国新康德主义法学代表施塔姆勒	291
62. 德国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的创始者柯勒	297
63. 德国民商法学家霍恩	302
64. 德国民法学家拉伦茨	308
65. 德国法社会学家卢曼	312
66. 比较法学的集大成者、德国法学家 茨威格特	317
67. 奥地利法学家、现代法社会学的创始人 埃利希	322
68. 奥地利法学家、纯粹法学的创始人凯尔森	329
69. 意大利刑事人类学派代表加罗法洛	334
70. 一体化法学运动的倡导者、澳大利亚 法学家斯通	339
71. 毁誉参半的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	343
72. 苏联刑法学家特拉伊宁	349
73. 苏维埃法理论战线上的旗手帕舒坎尼斯	352
74. 日本法学家、法律进化论倡导者穗积陈重	358
75. 日本近代法制的创始人梅谦次郎	366
76. 主张革命的日本民法学者冈村 司	371

77. 日本行政法学家织田万	377
78. 日本宪法学家美浓部达吉	380
79. 日本国际法学界巨擘立作太郎	383
80. 为农民打官司的日本法学家稚本郎造	386
81. 日本刑法学家冈田朝太郎	391
82. 日本法律史学家中田薫	398
83. 日本商法的确立者松本烝治	401
84. 日本刑法学家牧野英一	407
85. 日本民主主义宪法学者佐佐木惣一	412
86. 日本民法解释学的巨匠鸠山秀夫	416
87. 日本法社会学家末弘严太郎	424
88. 日本法哲学界泰斗恒藤恭	427
89. 日本刑法学家泷川幸辰	433
90. 日本法社会学家川岛武宜	440
91. 日本民法学者我妻荣	451
92. 日本法律史学家仁井田陞	456
93. 日本法律史学家滋贺秀三	461
94. 日本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家渡边洋三	472
95. 日本宪法学家小林直树	479
96. 日本刑法学家西原春夫	486
97. 日本刑事法学家平野龙一	492
98. 日本民法学家星野英一	495
99. 日本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	501
100. 日本当代国际法学家高野雄一	509

美国大法官、实用主义法学创始人 霍姆斯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出生于美国波士顿一个富有的家庭。父亲是一位诗人、医学家，后来担任哈佛大学医学院的解剖学教授。母亲是一位州法院大法官的女儿。

霍姆斯于6岁时进入一家私塾学习。四年后进入一家私立的拉丁语学校。除拉丁语之外，还学习了希腊语、法语、数学等科目。16岁那一年，霍姆斯从拉丁语学校毕业后，进入了美国最著名的哈佛大学学习。^①

1860年秋，正当霍姆斯大学毕业，准备踏上社会之际，南北战争爆发了。第二年，他作为北军的义勇队成员，参加了南北战争。其间，霍姆斯作战非常勇敢，曾三次身负重伤，差点死在战场上。战争的经历，对霍姆斯后来的法官生涯影响甚大。他坚持和平主义，坚持维护个人的良心自由，坚持社会的正义，不能说与战争给予他的影响没有关系。

^① 樱田胜义著：《光辉的法官群像——八位保护人权的大法官》，有信堂1973年版，第95页。

1864年，退役后的霍姆斯不顾父亲的反对，进入了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①当时的法学院，还没有进行法律教育改革，教授都是一些六七十岁的老头，讲义是非常陈旧的，学习方法则是死记硬背，也不学历史和经济等其他科目。这种学习方式，令霍姆斯非常失望。同时，也使他内心萌生一种冲动和信念，即要创立一种与社会紧密联系的、生动活泼的法律学。

1866年，26岁的霍姆斯从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抱着改革法律制度现状的理想，他与朋友一起开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但是，当时司法界的沉闷空气，使霍姆斯感到律师这个职业十分无聊。不久，他参与了《美国法律评论》的编辑工作，在以后的三年时间中，他撰写了六篇法学论文，近60余篇书评与短论。他终于意识到他只有成为一名法学学者，而不是一名律师，才能在改革法律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1882年9月，霍姆斯受聘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同年12月15日，他又接受朋友的劝告，担任了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法官，1899年晋升为该法院首席大法官。由于霍姆斯在该法院的卓越政绩，1902年12月6日，被当时的总统西奥多·罗斯福任命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此后的30年间，霍姆斯以众多与当时多数保守派法官意见相左的新观点，赢得了“伟大的异议者”（The Great Dissenter）的称号。^②

1932年1月12日，霍姆斯辞去了法官职务。1935年3月6日早晨，因感冒引起的肺炎而与世长辞。^③

霍姆斯对美国乃至世界法和法学发展的贡献，主要体现在

① 关于这件事，曾留下了一段有趣的对话。大意是父亲用英国法官与律师的话告诫他：律师是一种品质低劣、枯燥无味的职业，法律家是玩弄概念的代名词。而霍姆斯则没有听从父亲的话。见前引樱田胜义著：《光辉的法官群像——八位保护人权的大法官》，有信堂1973年版，第92—93页。

② 鹤饲信成著：《现代美国法学》，日本评论新社1954年版，第84页。

③ 樱田胜义著：《光辉的法官群像——八位保护人权的大法官》，有信堂1973年版，第122页。

三个方面。

首先，对普通法的发展以及其基本原则、运作、特点和精神等作了深入的研究。这方面的突出成果，就是1873年面世的由霍姆斯花了数年时间精心编辑的美国近代著名法学家肯特（Kent, 1763~1847）的第十二版《美国法释义》（Commentaries on American Law），1881年出版的《普通法》（The Common Law，该书原系为波士顿律师协会所作的十二次法律学讲义），1941年出版的他与英国著名法学家波洛克（Pollock, 1845~1937）之间的长达60年的通信集《霍姆斯——波洛克书简集》。这当中，尤其是《普通法》一书，被西方学者公认为对普通法作出系统研究的经典作品。霍姆斯的著名法律格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就是在此书的开篇所提出的。^①

其次，创立了美国现代实用主义法学（Pragmatism Jurisprudence）。这一法哲学的要点包括：第一，实用主义观点，即把法律理解为“于社会方便的东西”，或者说是社会所需要的东西。第二，经验主义观点，即将法律视为经验的总结和体现，法官不能从法哲学的信条（逻辑）出发，而要从自己所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现状出发，来进行裁判。“在各个时代被认为是必要的规范，该时代有力的道德理论和政治理论，人们表明的是或无意识地觉察到的关于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甚至法官与普通民众一起所抱有的偏见，等等。它们在决定规律人们之各种准则时，远比三段论的经验推理作用大得多。”^②第三，法律预测的观点，即法律不是别的东西，而是人们对于法院事实上将要作出什么决定的预测（prediction）。“我所说的法，就是法院事实上将作什么的预测。”^③这一观点既承认了法律是人们行为的模式，也是法院遵循的模式，法官必须按照法律来审理案件，作出判决。同

① 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76年版，第270页。

② 转引自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76年版，第270—271页。

③ 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76年版，第270页。

时也强调了法官的预测可以成为法律，法官可以立法的立场。^①

再次，通过一系列判案意见，阐述了社会正义的思想，并为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在美国最终确立作出了贡献。

1905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受理了“洛克那诉纽约州”（*Lochner v. New York*）一案。其案情为：纽约州为了缓和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限制面包工人的劳动时间，制定了一项法律，规定面包工厂工人的劳动时间每天不得超过10小时，每周不得超过60小时，并对违反这一法律的某面包公司的老板科处了罚金。该老板不服，就以纽约州的这一立法偏袒了（工人）阶级，是不平等的，违反了宪法第14条修正案规定的自由条款为理由，起诉至法院。这一案件的核心在于，州有无限制面包工人劳动时间的权力？是否应当按照“契约自由”条款办事？代表法院多数意见的佩克哈姆大法官站在“自由契约说”的立场上，宣判纽约州的立法为超越了权限、违反了美国宪法而归于无效。与此相对，霍姆斯等三名法官持反对态度，认为佩克哈姆等多数法官滥用了宪法修正案的自由条款，纽约州立法的出发点是要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维护公众的利益和社会的正义。虽然在这次判决中，霍姆斯等人的意见没有被采纳，但在以后涉及俄勒冈州劳动时间立法争议的案件等几次的审判中，霍姆斯的意见则上升为多数意见而成为法院的判决，从而确定了妇女（后来也包括男子）每天10小时的工作制度。^②

1919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受理了“阿布拉哈姆诉合众国”（*Abrams v. U.S.*）一案。在该案中，阿布拉哈姆是一名出生于俄罗斯的纽约州居民。他对美国在1917年俄国革命后派兵侵略俄国持强烈的反对态度，认为美国的这一行为是对劳动人民掌权之国家的犯罪。

^① 吕世伦主编：《西方法律思潮源流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6页。

^② 櫻田胜义著：《光辉的法官群像——八位保护人权的大法官》，有信堂1973年版，第111页。

为此，他在纽约的一个地下室中，印制了反对美国出兵的传单，并四处张贴。1918年，美国以阿布拉哈姆违反《防谍法》为理由，对其以及其他六名俄国人一起提起诉讼。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支持了下级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由克拉克法官起草的判决书认为，阿布拉哈姆等人的行为，是对美国国家的不忠诚，对美国政府的诽谤，还可能引发革命，他们妨碍了美国在欧洲的军事行动，因此，是一种犯罪的行为。对此，霍姆斯发表了长篇反对的意见。他认为，阿布拉哈姆既没有诽谤美国国家，也没有侮辱美国政府，认为他具有妨碍美国在欧洲的军事行动的意图的证据也不充分。而阿布拉哈姆印刷传单的行为，与美国可以刊行宪法的权利一样，属于被告的一种正当的权利。因此，霍姆斯认为，最高法院根据起诉状所下的判决书，事实上剥夺了被告所应当享有的宪法上的权利，因此，他对此表示深深的遗憾。^①霍姆斯的意见，虽然没有能够改变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态度，甚至还引来了右翼势力的猛烈攻击。但他的观点，则受到了民主进步人士和广大民众的支持。在“谢内库诉合众国”（*Schneck v.U.S.*,1919）^②和“合众国诉谢威姆”（*U.S.v.Schwimmer*, 1929）^③等案件中，霍姆斯虽然仍是少数派，但他进一步阐述了公民拥有言论、出版和良心自由的权利。霍姆斯的理论，后来成为美国完善公民拥有言论、出版自由的法律的理论基础。

霍姆斯的理论，被以庞德（R.Pound,1870~1964）为首的主流派社会学法学和以弗兰克（Frank,1889~1957）为首的现实主义法学作为理论根据，对美国现代法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对

① 樱田胜义著：《光辉的法官群像——八位保护人权的大法官》，有信堂1973年版，第119页。

② 谢内库当时任美国社会党总书记。他向本党的适龄青年散发了文书，宣称《征兵法》是违宪的，是独裁政府制定的法律，提议大家以宪法赋予的权利来抵制征兵活动。结果，谢内库被认为违反了《防谍法》而被判为有罪。

③ 当年50岁的谢威姆夫人，曾是匈牙利的大臣，匈牙利驻瑞士的公使。她希望加入美国国籍，并作出了拥护美国宪法以及所有法律，脱离本国的君主等宣誓，但由于她不愿意作出“当战争爆发时，必须拿起武器”（即服兵役）的承诺，所以她的入籍要求没有得到批准。霍姆斯认为，是否愿意服兵役，是每一个公民的良心和信仰自由，不能强迫。

美国法学的贡献十分巨大,以至于在20世纪30年代出现了一股“霍姆斯崇拜”(Holmes-worship)热。194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休斯(C.E.Hughes)在一篇纪念霍姆斯的文章中说,当世具有最伟大的才能,正当地拥有不断扩大的名声并没有一点瑕疵的完整的人生,就是法官霍姆斯。^①

(何勤华)

^① 鹤饲信成著:《现代美国法学》,日本评论新社1954年版,第80页。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代表 弗兰克



杰罗姆·纽·弗兰克 (Jerome New Frank, 1889~1975年), 美国律师、法官、法学家、社会哲学家。

弗兰克于1889年9月10日出生于纽约, 在芝加哥长大, 毕业于芝加哥大学, 1912年获法律学位。大学毕业后, 曾在芝加哥和纽约开业当律师, 长达17年之久, 成为当时商业界和财政界引人注目的律师。在纽约当律师期间, 曾参加许

多学术团体活动, 并在新社会研究学院讲课。从1930年起与耶鲁法学院联系密切, 这对他的现实主义法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30年代支持罗斯福的新政, 曾先后任农业经济署总顾问和证券与汇兑委员会主席等官职, 1941年开始任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法官。1930年出版第一部著作《法律和现代精神》, 以后还出版了《首先挽救美国》(1938年), 《命运和自由》(1945年), 《开庭期间的法庭》(该书有的译为《身受审判的法院》, 1949年), 《无罪》(与其女巴巴拉·弗兰克合著, 1957年)、《法官是人吗?》等, 生前的最后一本著作是和他的妻子弗洛伦斯·基珀·弗兰克 (Florence kiper Frank, 1886~?) 合著的。

作为美国现实主义的代表人物，弗兰克提出了一些非正统的法律观点，人们对他的评价：认为其法律观点与社会实际情况相悖，不具科学性和系统性。但是不论怎样，弗兰克立足于社会现实对法律制度所作的概括确实也反映了一种事实状态。这是无法辩驳的。现实主义法学的特征：强调行动中的法，强调法的社会目的性，强调法和社会的不断变化，这些也决定了弗兰克注重对规则和事实的现实考察。在卢埃林看来，正是由于人们既对于社会存在的“现实性”感兴趣，又对于法律公式性不信任，使得弗兰克的思想盛行一时。弗兰克提出的法律不确定性、传统的法律规范不是人们的行为规范，法律以法官的行为为准则、裁判以法官的个性和人格为主要因素的观点成为其学说的重心。

首先，弗兰克运用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方法，尤其是心理学家皮亚杰关于儿童心理学的著作《儿童的语言和思想》，强调“心理的定命论”。他认为，近代心理学发展的结果，使法律科学的发展受到一个极其强烈的刺激，不但成文法不是法律，判例也不是法律。主张一种实际的法律或活的法律，之所以法律不确定，要一种活的法律，因为法律所应付的是人类关系的最为复杂的方面，一系列新的发展模式及变革因素使得一切“死的法律”发挥作用成为不可能，在他看来，“法律的许多不确定性并不是一个什么不幸的偶然事件，它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①如果人们无法认识法律的不确定性，而要追求法律的固定性、稳定性，这是在渴望一种幻觉，弗兰克把这称为“基本法律神话”。产生这一神话的一个决定因素，是一种儿童的心理状态，因为儿童总是希望找到父亲这一稳定可靠的支柱，人们对法律产生固定不变的想法也正是这种心态的反映。因此，弗兰克从现实主义角度出发认为法院的判决就是法律，在法院判决前法律只是学者们的“猜想”，而在法院判决后，法律就不存在了。在这里，弗兰克对法

^① 沈宗灵著：《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30页。